

附件 1

2021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预防、制止和侦查各类破坏森林、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的行为；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森林防火和林业系统内的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侦查森林火灾案件；指导和监督林业系统内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林区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做好林区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

(二) 内设机构：下设刑警中队、吉阳、八仙、贵阳森林公安派出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2021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相关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相关收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2.7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8.8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504.2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1.59	本年支出合计	504.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69
收入总计	548.90	支出总计	54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72.7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446.14	446.14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2.79	本年支出合计	446.14	446.1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46.14	支出总计	446.14	44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70.16	公用经费合计		107.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6
30101	基本工资	104.85	30201	办公费	15.56
30102	津贴补贴	58.57	30202	印刷费	10.18
30103	奖金	24.75	30205	水费	0.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7	30206	电费	2.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9	30207	邮电费	1.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	30211	差旅费	9.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	30213	维修(护)费	2.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0	30226	劳务费	1.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74
			30229	福利费	5.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3.00		1.00	12.00		12.00		
决算数	10.74		0.54	10.20		1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0.22 万元，下降 11.34%。主要是本年度非税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4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2.79 万元，占 67.91%；其他收入 28.8 万元，占 3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5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16 万元，占 73.41%；项目支出 134.04 万元，占 26.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4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86 万元，增长 6.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非税收入转入本年度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6.14 万元，支出决算 44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86 万元，增长 6.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非税收入转入本年度预算支出。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预算 446.14 万元。支出决算 44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1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

（二）公用经费 10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维费、其他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0.4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 万元，支出决算 1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完成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单位购置公务用车预算，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减少。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安排，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安排，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1.9 万元，支出决算 1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8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用经费结转本年度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

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实际，规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流程，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信息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财政监督预算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之中，充分发挥财政监控职能和国库资金拨付监管作用，建立起以财政监督检查为手段、以规范约束绩效运行为目的跟踪监控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由分管领导负责、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绩效管理、评价、考核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4.0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完成率 100%，预算调整<5%，按照工程及工作进度支出，半年支出率≥45%，前三季度支出率≥75%，预算编制准确率≤20%；预算管理中公经费控制率≤100%，资产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履职尽责方面，开展“查隐患、破火案”，“严厉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清网清套清夹”、“集中开展涉林违法犯罪”破案攻坚等专项行动，有力打击震慑违法犯罪。建立健全林区“三情”基础台账等警务基础工作机制，延伸拓宽林区防控深度和广度。常态化巡查摸排、走访调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林区秩序。积极开展防汛防滑、疫情防控等灾害事故应急处突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办理各类林业案件 30 余起（其中刑事案件 3 起），调处矛盾纠纷 170 余起，结案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98%。分值 60 分，得 60 分。全面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548.9 万元，执行数 5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

以及主管部门安排的业务工作，“三清”专项行动及林区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均排全市前列。发现的问题：队伍正规化建设、工作能力与新要求有差距。快速适应新机制，主动融入“大公安”还不够到位。执法规范化、队伍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紧抓主责主业不放松。扎实开展省市县部署的专项行动，做好林区“三情”基础台账等警务基础工作，摸清情况，精准研判，精准打击。进一步强化队伍管理，严纪律、强素质、促能力，把“四个铁一般”作为治警之要，切实提高队伍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能放心的森警铁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平利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自评得分：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预防、制止和侦查各类破坏森林、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2、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3、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森林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共支出5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1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26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7.76万元），项目支出134.04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侦查各类破坏森林、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侦查森林火灾案件，林区治安防范及森林防火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扣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98%	18	辖区森林面积，警力不足。措施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森林资源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